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80082)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80082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街道文林街临街片区酒吧噪音扰民问题经投诉后未得到有效整改，夜间占道经营依然严重，噪音油烟污染依旧。
办结目标	加强常态化监管，进一步减少酒吧及餐馆营业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整改措施	(一) 各部门会商整改事宜，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再次约谈酒吧负责人，督促落实噪声防治主体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处罚。加强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二) 对“紫翠台”餐馆法人、负责人进行宣传告知，督促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油烟、异味处理设备清洗维护，减少油烟异味对周边群众影响。加强常态化监管，加强日常巡察和工作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年5月29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文林社区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再次研究常态化整改措施落实相关工作。2024年5月30日上午昆明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嘉懿、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城管局、昆明市消防支队等相关领导在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翠湖派出所召开五华区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现场会，听取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2024年5月29日下午，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再次组织文林街各酒吧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集中开展噪音扰民法律责任宣传告知，督促各单位履行治安管理主体责任，杜绝出现噪音扰民情况，对消费客人饮酒后聊天声音过大进行主动干预，在酒吧内部醒目位置粘贴相关提示语。

	<p>(三) 2024年5月29日晚，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市场监管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华山街道办事处出动警力及工作人员30人次，再次对文林街酒吧开展集中整治。整治中发现“酒候酒馆”噪音超标，现场测量噪声为75分贝，已下达《当场处罚告知书》，对其进行警告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p> <p>(四) 2024年5月29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五华区市场监管局、华山街道办事处对周边住户、居民再次开展民意走访，通报整改情况，积极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自5月16日首次收到投诉以来，累计已走访周边居民共30余人（户），均对表示酒吧噪声扰民有明显改观，满意度100%。同日，整改办理情况已在文林街文林苑小区门口进行公示。</p> <p>(五)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再次对紫翠台餐馆进行提醒要求，要求紫翠台餐馆加大油烟、异味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频次，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29日，昆明市公安五华分局会同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2月4日，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